

落實《國歌法》的澳門特區法規（一）

中國國歌的由來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19.02.11 見報

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應當受到尊重和愛護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（下稱《國歌法》）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同年 11 月 4 日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正式表決通過，將《國歌法》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內，成為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。

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後，澳門特區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和《國歌法》的規定，在澳門特區現有的法律制度下，為落實該全國性法律而作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具體規定，及時完善本地立法，全面落實《國歌法》的各項規定，並在澳門特區確保《國歌法》得到切實執行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對第 5/1999 號法律《國旗、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》作出修改，通過了第 1/2019 號法律《修改第 5/1999 號法律〈國旗、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〉》，並於 2019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為配合該法律的生效，有必要規範展示、懸掛、升掛及其他使用國旗、國徽及區旗、區徽，以及奏唱國歌的場所及場合，並訂定其方式及方法的具體規定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制定了第 5/2019 號行政法規《關於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》，有關行政法規將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本專欄將一連四集介紹有關國歌的由來、《國歌法》的規定以及澳門特區的配套法律、法規的規定。

中國國歌的由來

回顧歷史，在清朝末年以前，中國歷朝沒有國歌。中國最早的國歌的產生，緣於 1896 年李鴻章作為外交特使赴西歐和俄國作禮節性的訪問，按當時的外交慣例，在歡迎儀式上是要演奏國歌的。為此，清政府臨時編了一首，被後人稱為《李中堂樂》。新中國成立以前，國家政權不斷更迭，國歌也幾度易換，例如《鞏金甌》、《五旗共和歌》、《中華雄踞天地間》、《卿雲歌》等也曾為國歌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，這首歌之所以被定為國歌，是由其誕生的歷史背景和所產生的影響決定的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誕生於 20 世紀 30 年代抗日戰爭這一時期。1934 年，田漢寫了一部以抗日救亡為主題的電影劇本《風雲兒女》，並為主題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題詞，之後由聶耳作曲。隨着《風雲兒女》的公映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很快在全國廣泛傳唱起來，不僅是中國人民爭取獨立、人民解放最強勁的戰歌，也成為世界反法西斯戰歌，贏得各國人民的認可和尊重。

1949 年 9 月 27 日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、紀年、國歌、國旗的決議》，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未正式制定前，以田漢作詞、聶耳作曲的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為代國歌。1949 年 10 月 1 日，新中國開國大典上，伴隨五星紅旗冉冉上升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作為國歌第一次在天安門廣場響起。

2004 年 3 月 14 日，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的憲法修正案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至此，國歌正式寫入憲法。2017 年 9 月 1 日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，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

有關《國歌法》的規定，請留意下周本專欄的介紹。